

# 申辦輔導會暨榮民眷基金會就學補助切結書

榮民 \_\_\_\_\_ 因工作繁忙，無法前往貴處親自申請

子女(姓名) \_\_\_\_\_，就讀學校 \_\_\_\_\_ 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  
職、專科、大學)，就讀 \_\_\_\_\_ 年制 \_\_\_\_\_ 年級，之獎助學金。

1. 本項「就學補助」申請，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並繳齊證件，本人保證以上所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均屬實，亦無重複申領，如有重複申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退輔會得依規定禁止與追回。
2. 同意將本項「就學補助」申請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查核、勾稽使用。
3. 請以 A4 紙張附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需蓋本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正本、繳費收據影本亦可、獎懲記錄（大學免）、成績單正本。
4. 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更動者，請主動連絡本處更新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